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46號

原告 許哲瑋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吳祈緯律師

被告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

複代理人 曾友和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陳明進

陳立銘

黃威登

陳顏錦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（即現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）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者，不得上

01 訴；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0,00
02 0元，或增至1,500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466條第1
03 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
04 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(91)院台
05 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1,500,000元，並自91年2月28日起
06 實施。是於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,650,
07 000元定之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
08 ○段000地號土地為袋地，對鄰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其訴之聲明
09 為：(一)請求確認原告對於被告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坐
10 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甲部
11 分土地，有通行權存在；(二)請求確認原告對於被告陳明進、陳立
12 銘、黃威登、陳顏錦蘭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
13 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乙部分土地，有通行權存在；(三)請求確
14 認原告對於被告陳明進、陳立銘、黃威登、陳顏錦蘭共有坐落臺
15 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丙部分土
16 地，有通行權存在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
17 告上開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惟原告並未陳明其上開土
18 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何，又原告所舉前案（本院112年度訴
19 字第1987號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）亦曾經本院以裁定認其訴訟
20 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以1,650,000元定之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21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查報其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之價額為
22 何，並檢附相關證據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
23 費。如原告未遵期查報，則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650,000元
25 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,500
26 元，尚應補繳16,3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2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28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31 法 官 吳彥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
04 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但育緬